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訴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培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2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告訴人陳嬿如告訴被告吳培鉉於民國113年9月5日5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市東區林森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新竹市東區林森路與勝利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（即雙黃線）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有照明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，適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東區林森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，閃避不及而遭吳培鉉所駕駛車輛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外傷併鼻骨骨折、左上門牙斷裂、頭皮、右大腿及陰部多處撕裂傷、骨盆骨折、第伍腰椎及第壹薦椎脊椎滑脫、全身多處挫傷等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
01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並據告訴  
02 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本院114年度交附民字第59號和解  
03 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），  
04 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 
05 決。

06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賴淑敏

10 法 官 黃嘉慧

11 法 官 王靜慧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  
1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  
1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6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8 書記官 劉文倩